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小字第184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潘信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昱燕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陳昱燕之年籍資料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及提出載明被告陳昱燕正確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之起訴狀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陳昱燕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對被告陳昱燕提起清償借款訴訟，據其所提之民事起訴狀雖記載「被告陳昱燕姓名、地址」，惟本院依起訴狀所載被告陳昱燕之姓名查詢其戶籍資料，顯示資料不存在。原告未舉出足資辨別其為何人之具體特徵，致本院難以具體特定當事人，亦無從確定被告陳昱燕之當事人能力，復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是原告起訴不合程式。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陳昱燕之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